

论文集

北京市属国有企业
第一期法学专业研究生课程班



北京市属国有企业第一期法学专业研究生课程班班委会 / 编
BEIJING SHISHU GUOYOU QIYE DIYIQI FAXUE ZHUANYE
YANJIUSHENG KECHENGBAN LUNWENJI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属国有企业

第一期法学专业研究生课程班

论文集

北京市属国有企业第一期
法学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委员会 /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市属国有企业第一期法学专业研究生课程班论文集 / 北京市属国有企业第一期法学专业研究生课程班班委会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3
ISBN 978-7-5620-5302-6

I. ①北… II. ①北… III. ①法学—中国—文集 IV. ①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5389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4.75
字 数	38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序

法治中国，人心向往。来自北京市属国有企业的学员，或初出茅庐，青春执著，或人到中年，稳健练达，然皆怀着对法学知识和法律思维的迫切渴求，对融入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殷切期望，投入了自我充盈和提升的求学历程。

《诗》有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圣贤之学垂之永久，先人经纬巍为粲然，于我们如同高山顶端，大道尽头，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亦将努力而为之。

法学知识，博大精深、体系浩繁；法学巨匠，睿智雄辩、思想深邃；法律名著，大气磅礴、发人深省。论文集的习作者们遵循“厚德明法，格物致公”的校训，再次体味兰圃氤氲，追寻分析、集成、建构的思维路径，不求经国济世，唯显爱国敬业、唯法至真。

论文集是学员结合个人兴趣对所学知识的领悟和心得，是一次积极的理论探索与尝试，虽非弥新弥智，却也唯真唯实，彰显“心向往之”的努力和追求，错误难免，恳请指正。

北京市属国有企业第一期法学专业研究生课程班班委会

CONTENTS / 目 录

序	/ 1
房地产企业法律风险及防范	卜妮娜 / 1
招投标各阶段法律风险分析	于雪莲 / 5
浅析“汽车三包”对汽车行业的影响	尹思正 / 9
关于国有独资公司法律实践的思考	方咏梅 / 28
浅谈供用热关系中的诉讼时效问题	王 宇 / 31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措施的思考	王 军 / 35
论牵连犯的存在于理于法无据	王志安 / 39
浅议企业邀请招标实务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王昊天 / 43
房地产企业 PE 模式和法律风险初探	王 昭 / 47
漫谈“汽车三包”形势下的“修理者”风险分析和防范	王 胜 / 52
债转股企业运行中存在问题分析及举措	王新文 / 59
关于宅基地流转的法律思考	王聚欣 / 62
试论房地产企业按揭贷款担保法律风险防范	邓克学 / 65
试论合伙企业的法律地位	师兰芝 / 69
公司法律审查实务	冯 亮 / 73
如何防范合同的法律风险	冯 磊 / 77
浅论合同法预期违约制度的不足	玄立峰 / 81
浅析中国企业积极应诉反倾销	左 阳 / 86
试论企业劳动规章制度的性质与立法程序	左俊涛 / 89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适用困境及研究	石淳光 / 93



论犯罪概念二特征说的合理性	刘小青 / 97
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思考	刘 东 / 101
创新合同嵌入式管理, 推动建立法律风险防控体系	刘建华 / 105
浅析新《民事诉讼法》中的小额诉讼程序	刘晓霞 / 108
论行政立法中的公众参与制度	刘善彬 / 113
关于停工工程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浅析	刘 斌 / 116
试论扒窃入刑的充分不必要性	刘薪岳 / 120
论理赔工作中的几点思考	回文骏 / 124
格式条款效力的判断	吕延强 / 127
浅析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闫天舟 / 132
浅谈隋朝的法律改革	孙 伟 / 136
浅议企业劳动关系管理与法律风险的内在联系	孙 江 / 139
论述受贿罪判定中的问题	孙振中 / 141
用人单位在哪些情形下应向劳动者支付双倍工资?	张生艳 / 146
关于对市属建筑施工类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的分析思考	张立宁 / 148
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浅析	张志南 / 151
浅析燃气企业高度危险物侵权责任的法律适用	张国棚 / 155
国有企业产权入场交易规则与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衔接	张 倩 / 160
规范子公司三会运作 加强子公司监管力度	张 瑶 / 165
合同法中的不安抗辩权	李 丹 / 168
法务工作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价值	李文博 / 171
论法律诉讼对首都供水企业水费欠费问题的作用	李 芳 / 175
关于对餐饮类用户水费欠费调查取证工作中的一点思考	李 响 / 178
论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李家维 / 180
我国《专利法》中新颖性标准的演变与完善	李 琿 / 183
浅析夫妻共同财产之无形财产	李雪萍 / 189
建立我国存款保险制度的法律问题研究	杨 彤 / 192
我国优先股制度浅析	杨瑞寒 / 196
浅析“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在德国战后司法审判中的运用	杨 静 / 199

论职工参与公司治理的合理性与途径	肖 雄 / 202
关于物业管理中的法律问题	苏 舟 / 205
企业的社会责任	陈勇利 / 208
浅议用人单位单方预告解除劳动合同制度	陈昱安 / 212
浅议近年我国不动产统一登记发展	陈绮思 / 215
劳务派遣中竞业限制的法律适用初探	陈鹏旭 / 218
略论“走私”、“走私行为”及“走私罪”	单 莉 / 222
浅谈制度建设	周云飞 / 226
国外城市公共交通立法及其启示	季朗超 / 229
论我国物权法中应设立居住权	林雪幽 / 233
违反《公司法》16 条第 1 款提供担保的效力	欧阳进京 / 236
试论中国应对最惠国待遇的策略	苑建华 / 239
浅谈公司并购中的法律尽职调查	范立业 / 243
国家责任的规则创设与制度演进	金梓涵 / 247
试析高速公路物件致人损害责任	姚 茜 / 251
试论道德与法律的关系	洪胜英 / 255
简论犯罪人的反社会性	胡秀梅 / 259
浅议人事档案与确认劳动关系	赵 旭 / 262
刑事司法推理技术初探	赵焕平 / 265
论我国公示催告程序的法律漏洞和完善措施	郝世峰 / 271
论合同自由原则在我国合同法中的适用	郝成柱 / 274
浅析民事诉讼中执行债权的有关问题	郝 晶 / 277
利益分析视角下的美国“冲突法革命”	钟胜荣 / 280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责任之无限性	党建兴 / 285
浅析抵押权的私法保护	唐 飞 / 289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法律风险及应对	徐阳平 / 293
浅谈公益法实践与媒体宣传的关系	郭 江 / 299
“依法治企”是企业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	郭 芳 / 302
论合同债权转让中的几个法律问题	高 昱 / 305



浅议运输合同违约中的精神损害赔偿	崔 强 / 310
美国证券法“中国墙”制度的实证研究	康 磊 / 314
浅谈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问题	曹淑青 / 318
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拆迁过程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分析	梁 莹 / 323
论美国证券信息披露民事责任对中国之启示	梅 晗 / 329
隐名股东在司法实践中的法律问题浅析	湛卫东 / 333
论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	景剑锋 / 337
浅析城市环境保护现状及应对建议	景海林 / 342
浅析侵权损害赔偿的概念和类型	董冬冬 / 346
浅析建筑施工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董立娟 / 350
《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视角下对劳务派遣制度的思考	董岚芳 / 353
从房产税的试点运行初探中国未来房产税的发展趋势	董雁南 黄 谦 / 358
对惩治“三股势力”犯罪中发挥刑事政策效能的几点思考	韩 旭 / 363
适应首钢改革发展全面开展法律顾问工作需要处理的关系	韩 蕾 / 366
浅议企业合同法律审查	鲁义荣 / 370
农信社贷款受理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风险问题分析	蔡淑芸 / 373
浅谈财产保全担保制度	潘亚楠 / 377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之比较	魏永哲 / 382
企业并购中的核心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浅析	魏 瑾 / 385

房地产企业法律风险及防范

卜妮娜 *

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内的房地产市场日趋火爆,房地产业作为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支柱产业,是目前中国少数几个平均利润较高的行业之一。在这种大的风潮之下,资金纷纷涌向房地产领域,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特别是 2003 年以来,房屋价格屡屡上涨,调控政策频频出台,在房地产这个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房地产开发风险防范的意识却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许多风险在房地产企业的开发过程中不断涌现,妨碍房地产开发顺利进行。房地产企业如何有效地防范各种风险,尤其是法律风险,是每个房地产企业不容忽略的重大课题。下面简单谈谈房地产企业在开发过程中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

一、房地产企业在开发过程中的主要法律风险

房地产开发过程的每一个环节,即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使用权受让、成立项目公司、房屋拆迁、市政配套到房地产的合作开发、施工建造、项目转让、房屋销售、租赁、房地产抵押贷款、物业管理等环节都需要防范疏漏和失误。下面就几个主要方面做简单的介绍:

(一) 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1. 通过划拨或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用途通常有特别限制,目前在北京的经济适用房项目和危旧房改造项目可以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牵涉到政府的相关政策,一般说来,法律风险不大。

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交易程序。主要应注意如下法律问题:

一是土地使用权人应严格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出让合同无效。但是经过出让部门和规划部门同意调整用途,并

* 卜妮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相应调整土地用途的,可以继续执行出让合同。

二是最高人民法院2005年6月21日公布了《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根据这一解释,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让方订立的土地使用权合同,应当认定无效。土地使用权出让的主体应当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得作为合同主体。此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与政府级别的关系也应该注意。

三是具体出让程序中的禁止性法律规定。国务院2003年18号文特别指出:“对空置量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限制其参加土地拍卖和新项目的申报。”

四是企业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对协议中的价款进行评估,不得低于市场平均价,否则出让金约定条款无效。

2. 通过收购拥有土地使用权公司的股权以获取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股权收购最大的法律风险就是隐蔽性债务问题,面对这一法律风险,房地产商所能采取的最有力防控便是聘请专业的会计师和律师进行周密的财务审计和尽职调查。

(二) 房屋拆迁阶段,主要是与被拆迁人之间产生的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在2005年8月1日公布了《关于当事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安置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依据该批复,法院只受理已达成拆迁补偿协议,而仅就协议的履行而提起的民事诉讼,或者受理对政府裁决不服而提起的行政诉讼。作为房地产企业主要面临的是前一种诉讼。

(三) 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1. 房屋质量带来的风险。2001年6月1日起实施的《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以及2003年6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均在房屋质量问题上对开发商提出了更高要求。

2. 建设工程的变更及结算纠纷的防范。发包方与承包方绝大部分的争议都是由双方对工程变更、结算的价款未能达成一致所引发的。企业通过合同对工程变更、结算的形式、程序、计价方法,代表的授权范围,承包人行使权利的期限,以及双方对此仍未达成一致的替代性解决方案都进行了清晰地约定,有效避免了争议的发生。

3. 因保护农民工权益而被农民工直接起诉的风险。上述《解释》第26条第2款,突破合同相对性规定了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这就意味着作为实际施工人的农民工队伍可以以作为发包人的开发商为被告起诉索要工钱。该条司法解释给房地产开发商带来的法律风险在于,不诚信的承包人及施工单位将害苦房地产开发商。

(四) 商品房销售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1. 商品房销售发放广告及宣传资料带来的诚信法律风险。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市

场化进程的加快,广告成为企业宣传、推广其产品的重要媒介。根据现有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开发商在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就开发规划范围内的商品房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该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开发商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据此,开发商在商品房销售过程中应避免因销售广告或承诺与实际不符而承担违约责任。

2. 开发商在现房按揭贷款保证中“连带”法律风险。按揭是房地产业与金融业相互交融的产物,目前商品房担保贷款已成为我国房地产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以现房抵押的贷款合同和以期房抵押的贷款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3~27条中对商品房担保贷款纠纷案件的基本原则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开发商在防范法律风险时可采取以下法律措施,一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办完房屋所有权登记并取得所有权证的时间。二是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同时与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同时解除开发商的担保责任。三是以反担保的方式来保护开发商可能的利益损失。

3. 不能及时办理房产证的索赔法律风险。房地产实践中常常出现购房人入住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拿不到产权证而投诉无门的情况,为此部分解释规定,由于开发商的原因,买受人在规定期限届满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除当事人有特殊约定外,开发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法律风险的防范

房地产开发是一个系统工程,在这个过程中,每一个阶段、每一个环节的事先把关都至关重要,要从源头和流程上解决疏漏和失误,实现开发行为的规范运作。法律风险的防范也是一样的道理,事前预防和事后控制一样重要。房地产企业法律风险的防范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建立完善的项目运作体系

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公司设立的依据、前期的各种报建手续、各项工作流程等等都要规范,形成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二) 建立企业内部完善的合同管理体系

合同是一个企业对外经济往来最重要的载体,事实证明,房地产企业发生的大量法律纠纷都和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的不规范、不严谨甚至不合法有关。

(三) 培养企业每位成员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企业的每位成员尤其是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必须认真学习、研究与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时刻关注并学习和研究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四）外聘专业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内设企业内部法务工作人员

通过内外法务的相互配合，可以快速、高效地解决问题。两者各有侧重，律师事务所侧重于解决企业的重大事项、危机处理、重大诉讼等；企业法务工作人员则侧重于企业内部日常法律事务的处理。同时，作为企业和律师事务所的工作联系人，和律师事务所相互配合，形成内外法务双险机制。

招投标各阶段法律风险分析

于雪莲 *

招投标中的法律风险，主要是指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政府采购过程中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导致的实体或程序风险。招投标法律风险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有不同的类别，本文按照招投标的不同阶段进行划分，结合实际招投标的工作经验，对招投标各阶段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了总结和分析，通过分析使招投标工作者对招投标工作可能存在的风险有一个整体的认识，在具体工作过程中能够有的放矢，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招投标工作的顺利完成。

一、准备阶段的法律风险

准备阶段的法律风险主要包括：强制招标范围、组织实施招标的基本条件、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公告的发布等内容。

（一）强制招标范围风险

凡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具体范围以内并符合其规模标准的，应当进行招标。任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以及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将面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组织实施招标的基本条件风险

为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保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招标人应认真核实招标项目是否具备法律规定以及特定领域要求的招标基本条件，任何不具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项目将面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风险

招标组织形式分为自行招标和委托代理招标，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 于雪莲，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具有编制招标文件的能力并具有组织评标的能力。如果招标人不满足自行招标条件，应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事宜。对于《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特定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在该类项目中，如果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应满足特定条件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否则将面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招标公告的发布风险

《招标投标法》规定：“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如未能按照规定的形式和内容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将面临被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暂停项目执行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开标阶段的法律风险

开标阶段的法律风险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条款的公平性、对投标人的资质及业绩要求、关键性条款的设置、招标文件的修改或变更程序、现场踏勘等内容。

（一）招标文件条款的公平性风险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因此，招标文件的编写，必须坚持招标采购活动中贯彻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体现合理的竞争性。否则将面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对投标人的资质及业绩要求的风险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资质和要求时，应充分体现竞争性，避免由于投标人少于三家而需重新组织招标，影响招标进度。

（三）关键性条款的设置风险

关键性条款（规定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条款）过少，可能导致投标人忽略反映招标人实际需求的重要指标；关键性条款过多，可能影响参与竞争的潜在投标人的数量，进而影响整个项目的竞争性，不利于招标人以最优惠的价格获取最优质的服务。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与变更的风险

《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受理人。招标文件的修改或变更应当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否则将承担一定的法律后果。

（五）现场踏勘的风险

一般情况下，现场踏勘环节容易出现的法律风险有两点：第一，违反法律规定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第二，解答潜在投标人在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时，未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评标阶段的法律风险

评标阶段的法律风险主要包括：专家抽取程序、评标专家的回避、评标方法或评标标准的设置、废标的标准等内容。

（一）专家抽取程序的风险

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由招标人从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抽取。如果专家的抽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但容易招致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还可能导致相应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

（二）评标专家的回避风险

《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同时《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规定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该回避的事项。如果评标专家存在有关规定中涉及的应回避事项，应主动提出申请回避，否则招标人和评标专家均有可能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三）评标方法或评标标准设置的风险

如果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方法或评标标准不明确，很容易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缺乏客观、可靠的依据，评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均容易遭受投标人的质疑或投诉。

（四）废标的标准的风险

评标委员会在认定投标人投标是否废标时，应结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根据招标文件中设置的废标条件进行，不得超出上述规定对投标人随意废标，否则除面对投标人的质疑、投诉以外，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及签订合同阶段的法律风险

中标及签订合同阶段的风险主要包括：中标人的确定标准、中标通知书的法律效力、合同等内容。

（一）中标人的确定标准的风险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规定，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将面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中标通知书的法律效力风险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合同风险

《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应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订立合同的过程应满足《合同法》的要求，合同内容不明确或未进行备案的，将面临产生合同纠纷的风险。

招投标过程是一个复杂繁琐又相辅相成的过程，同时，因项目具有多样性、单一性等特点，使招投标活动也因项目的不同而不同，因此，除上述风险之外，不同的项目还可能遇到不同的风险，以上只是对一般招投标活动普遍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总结和分析，其目的除了使招投标工作者对这些风险引起重视外，还可以用来提醒招投标工作者要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做好充分的准备，应对招标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更好地做好招投标工作，达到招投标工作合理、高效使用资金、使用有限的资金获得价廉物美的产品或服务的最终目的。

浅析“汽车三包”对汽车行业的影响

尹思正 *

“汽车三包”通俗地说就是汽车的包修、包退、包换。国外也有称作“柠檬法”的，很形象。柠檬，其味极酸且涩，但对人体有益。常被代指人们不愿吃的水果。同样，“柠檬车”也是人们不愿买到的车。“柠檬法”，也就是专门为那些不愿买到的汽车而制定的法律或法规。

2013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以下简称“《三包责任规定》”），就是通常说的“汽车三包”，也可以理解为中国的“柠檬法”。和所有的法律法规一样，“汽车三包”的实施，将给汽车行业带来深远的意义和影响。本文以一个从业者的角度尝试分析一二，以求抛砖引玉，共同研讨。

一、“汽车三包”中的“汽车”概念不同

我们通常称的汽车是包含在“机动车”中的一个概念，与“汽车三包”中的“汽车”不同。国家质监总局《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以下简称“《术语》”）将汽车分为：商用车和乘用车。

商用车，包括客车、货车、半挂车。

乘用车，《术语》第2.1.1：“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乘用车包括：专用、越野、短头、多用途、旅行、仓背、敞篷、小型、高级、活顶、普通乘用车，共11类。

专用乘用车，《术语》第2.1.1.11：“运载乘员或物品并完成特定功能的乘用车，它具备完成特定功能所需的特殊车和/或装备。”例如：旅居车、防弹车、救护车、殡仪车等类型。《三包责任规定》第43条第2款，排除了专用乘用车。

家用汽车，《三包责任规定》第43条第1款：“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和使用的乘用车”。即仅以自然人名义购买的乘用车。机关、企事业单位购买的乘用车，以及自然人用于经营的乘用车（如个人购买的出租车）均不属于《三包责任规定》调

* 尹思正，祥龙博瑞。